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號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號

訴訟代理人 林宣誼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號

複代理人 鍾宇軒

被告 黃靜如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16樓

之3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簡字第2031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黃依晴

法院書記官 趙修頡

通譯 王沛潔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詳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要領均引用原告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2,44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,19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2,275元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本件經扣除折舊後零件准許新臺幣111,788元，加計工資後，准許之數額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
0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3 書記官 趙修頡

04 法 官 黃依晴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0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
10 書記官 趙修頡